

007508

# 青川縣

## 人口民族志



# 青川县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先明

副主任委员：文治章 秦光泉 龚 廉 陶家齐 马自笃

委 员：杨通保 王树和 任开春 唐成鑫 覃虢虎

黄明智 程连州 周 泉 郑中立 孙枝耀

敬靖康 牟应元 杜国家 米文诗

顾 问：冯元鼎 郑中和

县志办公室主任：陶家齐

副 主 任：杜国家

总 编：文治章

副 总 编：孙枝耀

自一九八三年以来，因机构改革，领导人员更迭，曾任过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任委员的有：冯元鼎、何启书、廖义安；副主任委员的有：李实、张自浩、陈洪浩、孙禹伯、郑中和、张鹏程。

# 青川县人口民族志

主 笔：陈远寿

校 对：陈远寿 苏培茂

审 稿：陶家齐

审定单位：中共青川县委宣传部

# 青川县行政区划图



县	址	◎
区	址	○
乡	址	○
省界	界	——
县界	界	——
区界	界	——
乡界	界	.....

# 目 录

序 .....	( 1 )
凡 例 .....	( 2 )
概 述 .....	( 3 )
第一章 人口民族 .....	( 4 )
第一节 人口变化 .....	( 4 )
第二节 户政管理 .....	( 17 )
第三节 民族种类 .....	( 21 )
第四节 民族分布 .....	( 22 )
第五节 姓氏 .....	( 24 )
第二章 计划生育机构 .....	( 25 )
第一节 行政机构变化 .....	( 25 )
第二节 业务机构变化 .....	( 28 )
第三节 设备 .....	( 30 )
第三章 计划生育业务 .....	( 31 )
第一节 宣传动员 .....	( 31 )
第二节 实施步骤 .....	( 33 )
第三节 措施 .....	( 37 )
第四节 节育手术 .....	( 42 )
第五节 效果 .....	( 44 )
附 录 .....	( 46 )
文件选登 .....	( 46 )
后 记 .....	( 54 )

## 序

今日青川人口，是由过去千百年来人口不断发展变化而来，是历史发展的产物。探索青川人口发展规律，是振兴青川的一项基础工作。青川人口是全国人口的组成部分，必须把青川人口置于全国人口范畴之中，才能得出正确结论。每一历史时期的人口发展，都是当时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探讨人口发展变化，任何时候都不能脱离当时的历史背景。青川地处四川边缘，是三省交界之处，面积2946平方公里，人口202478人（1985年）。开发已有两千多年，具有悠久的历史。因而了解青川人口的发展变化，不但可以揭示出勤劳智慧的青川人民对历史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而且对提供全国人口问题的研究也是不可少的。

物质资料的生产和人类自身的生产有着内在的联系，各有其客观规律。人口规律是由社会生产方式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事实上，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人口规律，还需要我们认真进行研究探讨。但是，有一点肯定无疑仍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国民经济的发展必须遵循有计划按比例规律，这个规律不仅要求有计划地发展物质资料的生产，也要求有计划地发展人类自身的生产。因此，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不是主观随意性的产物，而是由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决定和要求的。

人口民族志的编写是在县志编纂委员会统一安排下进行的，编写中，由于有史无载，只得详今略古地记述青川人口的发展和演变过程。坚持以历史事实为依据，达到数据准确、资料详实，如实地反映民国三十一年（1942）至1985年的人口、民族发展变化和“计划”管理人口的过程。本志问世将为我县“四化建设”全民共管“计划生育”提供历史的和今后的有益参考。

青川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 毛会英

1988年6月29日

# 凡 例

- 一、本志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实事求是地记述青川人口的演变过程。
- 二、本志使用资料来源于档案馆，计生委办公室，统计局和少数口碑。
- 三、本志按详今略古的原则编写。上限1942、下限1985年。
- 四、本志以横排竖写。分章、节、以志记、录、表结合，语体文记述。
- 五、增长比例以千分比（‰），年龄结构，行业结构等均以百分比（%）。
- 六、本志所列公社、大队、生产队，即乡、村、组。
- 七、建国前以国号加公元（ ）纪年，建国后以公元纪年。

## 概 述

今日青川的人口状况，是由过去千百年来不断发展变化而来的，是长期历史发展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认为“有了人，我们才开始有了历史”。而“历史中的决定因素，归根结蒂是直接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生产本身又有两种：一方面是生活资料即食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须的工具的生产；另一方面是人类自身的生产，即种的繁衍”。形成了人口科学概论为核心和基础，又诞生出人口经济学、人口社会学、人口地理学、人口生态学、人口遗传优生学、人口统计学、人口思想史等等。

了解掌握青川人口，探索发展规律是振兴青川的一项基础工作。人口本身是处于错综复杂的动态过程中，包含着人口的自然变动，社会变动等发展变化。《青川县人口民族志》记述了青川县境内全部人口情况，包括：出生、死亡，自然增长、减少或静止状态以及人口的迁徙，地区间的分布人口密度职业结构，文化结构，部门结构，年龄结构等等社会变动以及关系着人口变动的各种因素。从而反映人口发展变化的规律。

青川县《人口民族志》它较全面地记述了人口发展过程，从人口与自然、政治、经济、社会间的相互关系，人口数量变化，人口结构变化，人口管理变化、人口再生产规划，实行“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和采取“两种生产一起抓”以来的经验和问题等等。着重点是努力探索青川县的人口发展如何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计划，制订切实的人口政策和措施，以便有效地使人口发展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从而提高人口质量、劳动生产率，保证“两个文明”建设的顺利进行。使我们国家更加兴旺发达，民族繁荣，家庭幸福。

青川建置已有二千多年历史，人口在各个历史时期中，有他自身的演变过程，由于种种原因，前人未留下记载，而有史无志，仅有民国三十一年（1942）复县时，查证的人口数据参考。

建国后36年的人口生产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截至1985年全县总人口增至202478人，占1949年的1.816倍，平均年增2587人。从旧中国的高出生、高死亡、低增长进入了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的过程。必然走向控制人口“计划生育”的过程。又由于青川地广人稀，资源丰富。1957年、1958年外地移民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迁建厂矿，招工、招干以及区划调整，迁进人口二万多人，使全县人口、民族、姓氏从1949年仅有汉、回、满三族，增至九个民族，姓氏328个，这些则是人口增长和变化的原因之一。

在人民当家作主的今天，逐步摆脱了贫困，人口从量变到质变，各民族团结一致正阔步走向更美好幸福的明天。

# 第一章 人口民族

## 第一节 人口变化

一、青川县开发历史已久,在不同的社会条件,人口发展也有他不同的特点和规律。由于有史无载,无据考证。仅从民国三十一年(1942)十二月四日,青川县政府呈报省划给青川的人口总数为55384人。

民国三十四年(1945)一月十八日各县人口异动表记载,青川县13个镇、83保、832甲、9968户,54942人,其中:男27830人,女27112人,壮丁合计8064人(甲级4768人、乙级3296人)。文化程度:不识字36510人,小学2766人,中学118人,大学3人。

民国三十五(1946)户籍整理,进行了本籍、寄籍、年龄分组、职业、文化等比较全面的一次人口年统计,记载总人口为55930人,其中:男27904人,女28026人。

1946年青川县政府人口户籍整理记载

表一

年 龄 组	本 籍 人 口	寄 籍 人 口	年 龄 组	本 籍 人 口	寄 籍 人 口
不满一岁	1152	39	30—34岁	4607	106
1—5岁	6076	117	35—39岁	4965	145
6—11岁	5317	128	40—45岁	5895	172
12—17岁	3528	86	46—54岁	6630	177
18—19岁	1106	21	55岁以上	9895	177
20—24岁	2981	77	合 计	55930	1336
25—29岁	3778	91			

青川县1946年职业统计

表二

职 业	本 籍	杂 籍	职 业	本 籍	杂 籍
农 业	35390	531	公 务	189	46
矿 业	4		自由职业	142	2
工 业	340	61	人事服务	136	8
商 业	1071	299	其 它	102	15
交通运输	27		无 业	5984	138

青川县1946年文化统计

表三

学 历	本 籍	杂 籍	学 历	本 籍	杂 籍
高等教育毕业	6		高小毕业	171	16
肄业	9		肄业	264	24
中等(高中)毕业	50	5	初小毕业	523	10
肄业	31		肄业	1275	34
初中毕业	193	8	私塾	2643	139
肄业	152	12	不识字	43385	978

民国三十七年(1948)填发国民身份证的总人口记载为62779人。

从民国三十一年(1942)至民国三十七年(1948)六年间,共增人口7395人,增长13.95%,年增1232人,年平均净增2.22%。这只能从已有的数据看发展规律,由于社会制度所限,真实性不太准确。①无完整的人口管理制度,迁出迁入变动无登记,出生死亡无记载。②民国时期是以田产纳赋,以人口计税。县、区、保层层隐瞒人口,以获得私利。建国后1949年征粮时,工作队统计人口为109319人,一年之间人口相差46540人,占民国三十七年(1948)人口的74.13%。从民国三十一年(1942)任白水镇镇长肖茂林介绍:“我任白水镇长时所知,出生无登记,死亡无注销,迁出、迁入无记载手续,丁、税均按总人口摊派,白水镇本来是辖十一个保,而上报只是十保,花石讲保就不在册,县派的丁、赋、税任务,由在册十保承担,花石讲所派任务,均归作镇公所得,上册保,甲人口隐瞒还是存在,镇只管完成任务,从未过问人口的真实,要与共产党的人口管理之比,那是天差地别”。民国三十五年(1946)虽经人口户籍整理,也是向上交差的作法。当时亲自参加人口户籍登记的陈金印介绍:“我在学校读书时派去搞人口户籍整理登记,分配在白水镇,三个人要二十天结束,我们十五天就完成了任务,县上训练时要叫一家一户去登记,我们去看见住户窝远,到保后是甲长说我们写,他们说登记完了,我们也就完了,向上交账了事”。从口碑,证明民国时期的人口统计不确,再从年龄分组遗存资料看,零至十七岁,年平945人,十八至廿四岁年平583人,三十至五十四岁年平人口1104人,为了躲丁,年龄组人口骤减,这完全吻合当时社会的客观规律。

二、1950年至1985年的三十六年中,青川人口发生了很大变化,新中国的诞生,彻底消灭了几千年来的剥削制度,解放了生产力。由于农民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长期愿望,生产关系发生了根本变革,生产力有了较大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给人口增长创造了有利条件,人口平均寿命显著提高,由建国前的三十八岁以下上升到1985年的六十八岁;人口死亡率由1949年12%,降为1985年的6.36%,随着经济条件的改变,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政治思想水平、科学文化的发展也是前所未有的,人口素质朝着越来越好的方向变化。

人口数量突破历史上一直处于“高出生、高死亡”造成的“低增长”状态,逐渐纳入有计划地增长,1985年自然增长率已降到8%,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做到了基本控制人口,提高人口素质。

1985年，青川县总人口202478人，控制了盲目增长，但是，比1949年，比建国初1950年，比历史任何一个时期增长都快。

三十五年来的逐年人口统计

年 度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农 村 劳 动 力
	总 户	其中： 农业户	总 人 数	其中： 男	其中： 女	其中： 农业人口	
1949	26569	25927	109319	55751	53564	106818	49136
1950	26838	26175	110627	56420	54207	107637	50374
1951	27109	26437	112065	57154	54911	108785	51126
1952	27662	26833	113634	58181	55451	110064	51730
1953	27509	26481	115296	58835	56461	111459	52385
1954	27509	26450	116966	59865	57101	112551	53236
1955	27512	26236	119071	60965	58106	113722	54586
1956	27376	26075	121060	62380	58680	114986	55190
1957	30582	28092	133498	69058	64440	125438	59812
1958	29996	28104	132500	68248	64252	121547	58793
1959	29881	28437	131978	67366	64612	122486	58883
1960	29291	27783	123410	62907	60503	112631	56218
1961	30018	29310	121691	61680	60011	111534	56416
1962	30867	29491	122331	61974	60357	114674	54884
1963	30342	29127	127479	65759	62182	118290	54997
1964	30598	29106	130501	67425	63076	121268	56469
1965	30769	29236	134165	69676	66509	127081	55833
1966	31096	29885	141367	72398	68969	131613	51757
1967	31884	30097	146117	75567	70560	134477	56210
1968	32375	31311	151992	79175	72837	138944	56191
1969	33304	32202	157381	81805	75586	143980	57797
1970	34124	32640	166196	87011	76185	148903	64329
1971	34442	32734	173203	90771	82432	154489	65229
1972	35197	33303	177679	92554	85125	159049	61348
1973	36294	33964	182779	94807	87972	164627	61316
1974	37033	34392	187280	96442	90838	169363	62652
1975	38101	35003	191665	98820	92845	173588	63016
1976	38480	35688	196040	101386	94654	177125	64531
1977	39277	35704	199779	103109	96670	180060	64898
1978	38218	35890	199985	103116	96896	180287	65482
1979	40323	35732	199988	103396	96593	179666	66432

续表 三十五年来逐年人口统计

年 度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农 村 劳 动 力
	总 户	其中： 农业户	总 人 数	其中： 男	其中： 女	其中： 农业人口	
1980	40075	35045	196500	102160	96340	179396	67200
1981	40373	35982	199028	102179	96849	179479	68255
1982	41174	36361	200003	103186	96817	180322	70959
1983	41454	36602	200213	103549	96668	179945	71712
1984	42181	37010	200575	103743	96829	179843	71897
1985	42917	37556	202478	104578	97900	180949	74427

三、建国以来，由于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都发生了根本变化，加之当时忽视计划生育工作，人口长期处于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状态。三十六年全县增长人口84.1%，平均每年增加2662人，年平均增长16.21%，在这三十六年中，尤以1962年至1976年增长最快。

三十六年间，人口的发展分为1950年至1954年，1955年至1958年，1959年至1961年，1962年至1976年，1977年至1985年五个阶段。

1950年至1954年五年平均每年出生2829人，年出生率为24.8%，死亡率12.28%，平均年净增12.52%年增1431人。

1955年至1958年，四年间，平均每年出生为2889人，年均出生率25.00%，死亡12.18%，年净增1481人，年增长率为12.81%。

1959年至1961年，这三年中，因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工作上的失误，年均出生率11.2%，平均年出生1441人，死亡率30.14%，年死亡3905人，1960年一年仅出生1164人，出生率为8.94%，而死亡6731人，死亡率为51.7%，这三年人口自然增长率出现负数，平均每年递减2463人，总人口由1958年的132500人，减少至1961年的12691人。

1962年至1976年，困难得到克服，人民进入休养生息阶段，继而又加之林彪“四人帮”干扰破坏计划生育工作，人口急剧上升。从1962年到1976年的十五年中，年平均数上升到6023人，年平均出生率35.2%相当于1958年以前年出生的两倍，每年净增4619人，年净增率为29%，建国三十五年共增加93159人，而这十五年就增加69286人，占三十五年所增加人口的74.37%。

1966年至1976年文革期间，生育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马寅初、费孝通等人的“实行计划生育”和“限制人口数量，改善人口素质”的正确主张。竟被当成“马尔萨斯主义”横遭批判，群众中的“多子多福”的思想迅速抬头，计划生育机构被造反派冲击，生育上完全处于放任自流。特别在1969年至1976年的这八年中就生53476人，年均出生79684人，年增37.33%，年净增4863人，是建国以来增长最多的阶段。

1977年至1985年，是使人口逐渐走向“计划生育”阶段。粉碎“四人帮”以后，政府加强了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了计划生育机构，配备了计生专干制定了相应的政策、措施，控制人口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1977年与1976年相比，人口出生数由6009人

减少到5094人，出生率由31%，降到25.7%，自然增长率由21%，降到16.9%，1978年又在1977年仍基础上持续下降，出生数减少到2405人，出生率降到12.3%，净增数减少到719人，自然增长率降到4.06%。1979年、1980年出生人数仍持续下降，1980年出生率降到了7.78%，出生数为1569人，自然增长率降到了0.64%，净增人数仅为126人，计划生育率达到76.3%，独生子女领证率已达到58%，1981年至1982年出生数又有所上升。两年平均出生2412人，出生率达12%，净增率又提高到4.7%，1983年，1984年间进一步加强了宣传和管理，两年平均出生1532人，出生率为7.66%，净增率又降至1.37%，1985年全面贯彻中共中央（84）7号文件，要求把计划生育工作做到合情合理，群众满意，根据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制定了（1989）25号文件，按照山区特点，结合实际情况，实行分类指导照顾二胎生育面有所增加，全年出生2958人，出生率达14.69%，净增1677人，净增率为8.33%，是计划生育率最高的一年，计划生育人数占总出生人数的95.74%。

#### 四、人口结构：

##### （一）自然构成。

1. 性别构成，据1982年普查统计全县男性103186人，女性96817人，男性占51.58%，女性占48.42%，男多于女，基本上与历史状况相似。近年女性人口有所增加。

2. 年龄构成：①学龄前儿童组（0—6岁）24361人，占总人口的12.13%。②学龄儿童组（7—12岁）38741人，占总人口的19.37%，③有劳动能力组（男16—60岁；妇16—55岁）104231人，占总人口的52.12%。④义务兵役组，（男18—25岁）11561人，占总人口的5.78%。⑤民兵组（男18—45岁；女18—35岁）64496人，占总人口的82.25%。⑥有生育能力组（女20—49岁）33825人，占总人口的16.91%。⑦有选举权的人口（18岁以上）110865人，占总人口的55.83%。

3. 老年、少年人口系数，65岁以上老年人口8920人，占总人口的4.46%，少年儿童人口（15岁以下）为79023人。占总人口的39.51%。

4. 人口的负担系数，15岁以下、65岁以上人口为87943人，负担人口是15岁以上到65岁间人口，共112038人，负担系数为0.79人，即平均负担多半个人。

现有高寿老人：80—84岁，485人（男202人，女283人），85—89岁，140人（男51人，女89人），90—94岁23人（男6人，女17人），95—98岁3人（男1人，女2人）。

##### （二）人口的社会构成。

文化状况：现有人口中，不识字或初识字的（12岁以上）61146人，占该年龄组总人口136879人的44.67%。

附表一

人口年龄表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总 计	199981	103255	96726	32	2909	1643	1266
不满 1岁	2811	1435	1376	33	2505	1387	1118
1	2107	1054	1053	34	2343	1249	1094
2	1663	848	815	35	2613	1468	1145
3	1987	976	1011	36	2393	1288	1105
4	3784	1965	1819	37	2277	1188	1079
5	5678	2923	2755	38	2384	1292	1092
6	6331	3215	3116	39	2300	1265	1035
7	6351	3238	3113	40	2268	1213	1055
8	6767	3411	3356	41	2242	1212	1030
9	6580	3294	3286	42	1997	1109	888
10	6355	3234	3121	43	2010	1058	952
11	6486	3406	3080	44	1953	1106	847
12	6202	3179	3023	45	2052	1114	938
13	6018	3059	2959	46	1552	841	711
14	5084	2597	2487	47	1382	754	628
15	4823	2429	2394	48	1743	963	780
16	5094	2571	2523	49	1731	929	802
17	4995	2598	2397	50	1571	868	703
18	4874	2459	2415	51	1499	805	694
19	4067	2017	2050	52	1624	914	710
20	2615	1238	1377	53	1544	824	720
21	1281	610	671	54	1668	943	725
22	1352	779	573	55	1563	808	755
23	2019	1081	938	56	1553	788	765
24	3250	1685	1565	57	1687	881	806
25	3222	1692	1530	58	1767	937	832
26	3243	1649	1594	59	1172	599	573
27	3355	1709	1646	60	1117	579	538
28	3443	1719	1724	61	1350	695	655
29	3557	1857	1700	62	1293	652	641
30	3506	1746	1760	63	841	425	416
31	2461	1282	1179	64	806	382	424

附表二

年 龄	人 口 数			年 龄	人 口 数		
	合 计	男	女		合 计	男	女
65	956	459	497	82	73	31	42
66	971	469	502	83	71	26	45
67	865	426	439	84	64	18	46
68	848	400	448	85	44	15	29
69	752	347	405	86	36	17	19
70	713	346	367	87	28	10	18
71	485	230	255	88	21	7	14
72	464	214	250	89	11	2	9
73	485	225	260	90	7	4	3
74	375	177	198	91	3	0	3
75	346	154	192	92	4	0	4
76	352	150	202	93	8	2	6
77	279	116	163	94	1	0	1
78	204	85	119	95	1	0	1
79	173	63	110	96	1	1	0
80	171	79	92	96	0	0	0
81	106	48	58	98	1	0	1

年 龄	占全县总人口		年 龄	占全县总人口	
	男	女		男	女
0—4岁	3.14	3.04	50—54岁	2.18	1.76
5—9岁	8.04	7.81	55—59岁	2.01	1.86
10—14岁	7.74	7.34	60—64岁	1.37	1.34
15—19岁	6.04	5.89	65—69岁	1.05	1.15
20—24岁	2.70	2.56	70—74岁	0.60	0.67
25—29岁	4.31	4.10	75—79岁	0.28	0.39
30—34岁	3.65	3.21	80—84岁	0.01	0.14
35—39岁	3.25	2.73	85—89岁	0.03	0.04
40—44岁	2.85	2.38	90—94岁	0.003	0.008
45—49岁	2.30	1.93	95—98岁	0.0005	0.001

附表一

1949年—1985年(三率表)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自 然 增 长	
	人 数	出生率‰	人 数	死亡率‰	人 数	自然增长率‰
1949	2459	22.50	1311	12.00	1148	10.50
1950	2639	24.00	1374	12.50	1265	11.50
1951	2872	25.80	1447	13.00	1425	12.80
1952	1952	27.40	1523	13.50	1569	13.90
1953	3205	28.00	1488	13.00	1717	15.00
1954	2336	20.11	1324	11.40	1012	8.71
1955	2218	18.79	1159	9.82	1059	8.97
1956	3214	26.56	1668	13.76	1546	12.75
1957	2138	16.89	842	6.65	1296	10.24
1958	3986	30.72	1963	15.13	2023	15.59
1959	1687	12.81	3133	23.79	-1446	-10.98
1960	1164	8.94	6731	51.70	-5567	-42.76
1961	1474	11.86	1851	14.90	-377	-3.03
1962	3724	30.52	1304	10.69	2420	19.83
1963	5555	44.47	1843	14.76	3712	29.72
1964	5826	44.83	1988	15.30	3838	29.53
1965	5684	42.32	1858	13.83	3826	28.48
1966	5383	38.79	1669	12.03	3714	26.76
1967	4853	33.76	1481	10.30	3372	23.46
1968	5947	39.90	1553	10.42	4394	29.48
1969	6322	40.87	1779	11.50	4543	29.37
1970	6570	40.61	1680	10.38	4890	30.22
1971	7049	41.54	1710	10.08	5339	31.46
1972	7071	40.30	2066	11.78	5005	28.53
1973	7012	38.90	1777	9.85	5235	29.05
1974	6914	37.32	1737	9.37	5177	27.95
1975	6436	33.97	1778	9.38	4658	24.58
1976	6009	30.99	1951	10.06	4058	20.94
1977	5094	25.74	1750	8.84	3344	16.90
1978	2499	12.50	1687	8.44	812	4.06
1979	1817	9.09	1533	7.67	284	1.42
1980	1568	7.87	1442	7.24	126	0.63

附表二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自 然 增 长	
	人 数	出生率‰	人 数	死亡率‰	人 数	自然增长率‰
1981	2727	13.72	1507	7.58	1220	6.14
1982	2460	12.36	1508	7.56	958	4.80
1983	1485	7.42	1316	6.58	169	0.84
1984	1580	7.88	1198	5.97	382	1.91
1985	2958	14.69	1281	6.36	1677	8.33

附表一

分公社人口表

地 区 别	总 户 数	总 人 口		
		合 计	男	女
全 县	42917	202478	104578	97900
乔 庄 公 社	5749	20260	10894	9366
黄 坪 公 社	1040	5377	2759	2618
瓦 砾 公 社	781	3842	1930	1912
孔 溪 公 社	1388	6846	3496	3350
茶 坝 公 社	718	3462	1857	1605
关 庄 公 社	330	1463	774	689
青 溪 公 社	2671	11431	5885	5546
桥 楼 公 社	1392	6211	3136	3075
三 元 公 社	1637	7091	3662	3429
蒋 溪 公 社	876	3691	1934	1757
房 石 公 社	1101	5614	2909	2705
马 公 社	465	2485	1293	1192
石 坝 公 社	984	4990	2584	2406
新 顺 公 社	398	2144	1185	959
曲 河 公 社	1139	5828	2929	2899
前 进 公 社	1137	5493	2857	2636
乐 安 公 社	1000	4534	2259	2275
关 庄 公 社	1086	5411	2777	2634
苏 河 公 社	988	4845	2464	2381
大 院 公 社	1326	7204	3608	3596
红 光 公 社	1114	5540	2918	2622
茅 坝 公 社	1024	5156	2712	2444